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新生

梁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8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55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新生、梁萍共同犯竊盜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擦擦筆GE250奇異筆8色入1組（價值149元）」更正為「擦擦筆（價值189元）、GE250奇異筆8色入1組（價值149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趙新生、梁萍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37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1.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被告2人於同日下午在同一商場內陸續竊取複數商品，係基

01 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手法相同，侵害同一財產法
0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3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04 各論以一罪。

05 (三)量刑審酌：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一時貪念即徒
07 手竊取賣場商品，實有不該，兼衡其等犯後均坦認犯行及未
08 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扣案商品已發還，惟飲食
09 品已不能再上架販售，被告2人到庭表示願意賠償，並攜帶
10 同等價值現金到庭，因告訴代理人表明因公司政策故無法接
11 受受賠償等情），參以被告趙新生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海專畢
12 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子女、現已退休、經濟來源仰賴補
13 助、現罹病（病名詳卷）等生活狀況；被告梁萍於本院審理
14 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現無業、經濟來源仰賴
15 退休金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38頁）、遭竊財物價值高
16 低，暨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及無前科之素行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以資儆懲。

1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0 被告2人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為其等犯罪所得，
21 業經扣案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偵字卷第43
22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5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6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982號

被 告 趙新生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梁萍 女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新生、梁萍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下午2時47分許，徒步進入新北市○○區○○路0段0號3樓家樂福新店店，見店員忙於結帳無暇顧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徒手竊取海尼根啤酒1手(價值新臺幣【下同】195元)、艾惟諾燕麥保濕乳1瓶(價值449元)、金莎30粒分享盒裝2盒(價值305元)、天仁台灣茗禮-茶王1盒(價值720元)、海鮮專

01 櫃促銷商品饗一盒(價值218元)、紐西蘭盒裝黃金奇異2盒
02 (價值259元)、進口藍莓1盒(價值190元)、擦擦筆GE250奇異
03 筆8色入1組(價值149元)、利百代900B麥克筆1組(價值169
04 元)、小不叮噴霧200ML1瓶(價值460元)等物，並放置推車
05 內，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適因推車經過警報器而聲響大
06 作，店員黃美真隨即上前攔查，趙新生假意拿出啤酒辯稱忘
07 了結帳，阻擋黃美真確認警報聲是否為其他店員漏刷所致，
08 梁萍則快步推車往1樓方向離開，隨即在1樓遭其他店員攔
09 阻，嗣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發現，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委託黃美真訴由新北
11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訊據被告趙新生、梁萍固坦承於113年5月18日下午，徒步進
14 入新北市○○區○○路0段0號3樓家樂福新店店購物，然矢
15 口否認竊盜犯行，辯稱：伊2人有要付錢，是店員漏未結帳
16 才攜出店外云云。惟查：被告2人竊取海尼根啤酒1手(價值
17 新臺幣【下同】195元)、艾惟諾燕麥保濕乳1瓶(價值449
18 元)、金莎30粒分享盒裝2盒(價值305元)、天仁台灣茗禮-茶
19 王1盒(價值720元)、海鮮專櫃促銷商品饗一盒(價值218
20 元)、紐西蘭盒裝黃金奇異2盒(價值259元)、進口藍莓1盒
21 (價值190元)、擦擦筆GE250奇異筆8色入1組(價值149元)、
22 利百代900B麥克筆1組(價值169元)、小不叮噴霧200ML1瓶
23 (價值460元)等物，放入推車內，及推車經過警報器而聲響
24 大作，店員即告訴代理人黃美真上前攔查，被告趙新生假意
25 拿出啤酒辯稱忘了結帳，阻擋告訴代理人黃美真確認警報聲
26 是否為其他店員漏刷所致，被告梁萍則快步推車往1樓方向
27 離開，隨即在1樓遭其他店員攔阻，有監視錄影及翻拍照片
28 附卷可稽，其情與告訴代理人黃美真指述相符，並有搜索扣
29 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蒐證照片等附卷可憑，被告2人
30 所辯無非犯後卸責之詞，不值採信，綜上，被告犯嫌堪以認
31 定。

0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
02 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
03 竊盜所得之物，業由告訴代理人領回乙節，有前揭贓物認領
04 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
05 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林俊言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林書好